

上海推动“公民婚育一件事”改革

解决难点堵点 让市民好办易办、省时省心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据市民政局昨天介绍，本市整合民政、公安、卫健部门业务办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民婚育一件事”“一网办、一体办”，让事情更好办、更易办，让群众办事省时又省心，同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着力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着力提升政务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据介绍，“公民婚育一件事”具体包括民政部门的“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结婚）”、公安部门的“本市户口登记（婚姻状况变更）”“市内户口迁移（因婚姻迁入配偶家庭户）”、卫健部门的“生育登记”4个事项。这4个事项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一般具有较强连续性，为推动业务流程优化融合，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大数据中心加强分工协作，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协调机制，实现业务流程

再造。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民政部门建设全市统一的“公民婚育一件事”主题窗口，通过一个“入口”，实现“一窗（端）受理”。通过主题窗口，对各类办事项目进行集中归类，并提供办事指南检索功能；优化受理流程，同步受理相关联办事项申请，强化部门协作，由民政部门及时推送电子证照等信息，提高公安、卫健部门事项办理效率；统一事项管理，由各部门负责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的相关信息，提供实时在线一体查询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功能，实现“一网办理”。此外，建立完善民政部门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责、跨部门联办的工作机制，形成优化流程、强化监管、提升服务的合力，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

“公民婚育一件事”系统的上线使用，打破了物理空间壁垒，提升了服务合力，解决了市民办理结婚证、户口变更、生育登记等相关事项“环节多、流程繁、多地跑”等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恢复办证超200万证次 再推全国通办新举措

上海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进一步调整优化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为进一步满足市民群众出入境办证需求，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告，自昨天起，上海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全面恢复实行内地居民赴港澳团队旅游签注“全国通办”，实施内地居民申办赴港澳地区探亲、工作、学习证件“全国通办”，并调整在澳门就读的内地学生逗留签注有效期。

昨天9点，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民生路办证大厅已有在沪的外省市居民前来咨询办理。在二楼的再次签注智能办理区，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外省市居民，可通过智能签注设备提交赴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申请，经审批通过的，可立即获发签注；未获通过人员，须前往人工窗口提交申请。来上海出差的许女士在智能签注设备上当场就办好了赴港澳团队旅游签注，她激动地说：“看到公告后今天就马上来办了，全国通办政策恢复了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申请，无需返回户籍地就能办理，方便了很多。”

此次恢复赴港澳团队旅游签注“全国通办”的同时，还新增实施了内地居民申办赴港澳地区探亲、工作、学习证件“全国通办”。在沪的外省市居民因探亲、工作、学习，以及因就医、诉讼、处理财产等事由拟前往港澳地区的，可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探亲、逗留和其他三类签注申请。同时，对赴澳门高等院校就读的内地学生，签发的逗留签注有效期由最长不超过1年，调整为与澳门教育主管部门发放的《确认录取证明书》载明的学习期限一致。

政策调整优化后，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往来台湾通行证等3类出入境证件，以及赴香港或澳门探亲、团队旅游、逗留、其他等4类签注，均已实现“全国通办”。出入境管理局中国公民出国（境）证件管理处副处长侯晓文介绍说：“以上出入境证件及赴港澳签注的全国通办申请，全市20个出入境办证大厅均可提交办理，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同时，我们进一步缩短外省市民通过人工窗口提交申请的办结时限，由规定的20日

缩短到10个工作日。”

记者在大厅现场看到，目前申请人可预约或不经预约直接进入出入境办证大厅进行办理。工作日内，预约申请人可在半小时左右办结、非预约申请人一小时左右办结。“我们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办证接待服务，通过恢复启用智能签注设备、增加自助拍照机、提供窗口延时服务等举措，办证等候时间等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出入境管理局中国公民出国（境）证件管理处处长沈强介绍说，“我们还在全市出入境办证大厅设置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形成窗口服务全链条闭环，切实解决申请人办证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自1月8日有序恢复出入境证件办理以来，市民出入境办证需求井喷式增长，上海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共受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超200万证次，较2019年同期增长近15%，连月来持续维持高位。同时，上海出入境12367服务平台累计接处来电12.7万通，即时解答群众咨询。出入境管理局建议，随着暑期办证高峰临近，周六接待日为办证峰值，等候时间相对较长，请广大申请人合理安排办证时间，错峰办理。

“AI孙燕姿”走红，著作权法无法绕过的大考

你听过人工智能歌手吗？AI狂潮正在进一步改变我们的生活，继续画、文案之后，音乐领域也遭遇了“AI入侵”。最近，“AI孙燕姿”就在全网走红，独特的音色与唱腔，搭配上与歌手本人风格或相似或迥异的歌曲，成为互联网新宠。目前B站上与“AI孙燕姿”有关的视频，已经近千条，翻唱歌曲包括民歌、童谣、动漫主题曲、流行歌曲等众多类型。而更多的“AI明星”，也在不断被创造中。

在反诈上应同步实现“道高一丈”

AI歌手带来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比如，经人工智能提取和处理的歌手音色模型，并不在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中，但它毫无疑问应该得到保护。

如何确定音色模型的权属？这些权属涉及哪些内容？歌手本人能否取得音色模型的版权并加以商业利用？唱片公司或AI公司对歌手音色模型的权益又有哪些？如何平衡权利人和用户对音色模型的使用权和再创作权？凡此种种，将是著作权法下一轮修订极为紧迫且无法绕过的大考。不过，也有歌迷表示，AI歌手翻唱的老歌新曲，大家就是拿来“自己听听”，又没有进行商业性质交换，这是否算不上侵权？还有一些网友从这起事件里看到了新的问题，如果明星的声音可以用来“被训练”，那我们普通人的声音是否也会被利用？我们又该如何防范这种情况的发生呢？

与个体声音最接近的保护对象，应属于个人肖像。从法理上分析，音色模型也应得到与肖像权类似的保障。我们其实早已接触、甚至频繁使用过这类“音色模型”。比如，导航软件里有不同明星的声音可以选择，自媒体制作平台里有不同类型的配音模型可以选用。而AI歌手和AI翻唱进入更日常化的应用，也只

是时间问题。

音色模型的正面价值，将随其广泛应用而逐渐显现。在规范和促进音色模型AIGC作品创作和应用的同时，也要防止打开“潘多拉的魔盒”。音色模型的生成成本是如此之低，应用又越来越简单便捷，将来我们还能确定与我们通话的某人是某人吗？网络诈骗分子利用诈骗对象身边熟人的声音进行欺诈，这样个案已经在现实中发生。

若面对一条语音、一通电话，确定“谁是谁”的责任全都在用户，必然会极大增加日常社交的成本，这将是人类社会无法承受之重。我们在反诈上能否同步实现“道高一丈”，这道时代之问不能只由个人来答，同时也应是平台、运营商、AI企业和监管部门的共同责任。

至于AI歌手和AI翻唱涉及的歌手姓名权、名誉权、发表权、词曲作者和版权所有人财产权等，现行法律已有相关规范。

面对新技术带来的新问题，谦抑执法较严厉打击当更可取。就如多数权利人均选择了“让子弹飞一会儿”一样。未来究竟是“孙燕姿状告AI孙燕姿”，还是“孙燕姿携手AI孙燕姿”，都是权利人的自由选择。围观者乐见就好。

做免责声明能免责吗？

目前虽然各大平台上均有AI作品发布、传播，但并非所有平台均已出手规范这一领域。AI应用现在是热点，但是面对侵权问题是一个巨大又繁琐的工程，各家目前都没有一个通用的做法，因此有的平台主要鼓励创作者自己做明确的免责声明。比如5月9日，抖音也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平台规范暨行业倡议。

标注AI作品，做免责声明就真的能免责吗？“AI孙燕姿”是使用孙燕姿本

人的音色翻唱歌曲，仅就版权问题而言，涉及两个层面的问题。首先，使用孙燕姿本人音色是否侵犯著作权？答案其实是否定的。另外，我国《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的情形进行了有限列举，仅仅“不商用”难以判断是否侵权，只有具体情况符合了《著作权法》列举的合理使用情形才可规避侵权风险。但实际上，由于流量常常和经济利益挂钩，通过上传“AI孙燕姿”翻唱的歌曲赚取流量从而获得经济利益的博主们，就很难称得上是不商用。

“AI孙燕姿”只是开始,应完善人工智能相关立法

“AI孙燕姿”的制作者，给人工智能歌手投喂的数据信息，包括歌曲等，均不构成侵权？

众所周知，人工智能的进步有一个学习、成长的过程，也就是需要输入大量的数据信息，否则人工智能就是一个不语世事的孩童。人工智能歌手也是如此，“AI孙燕姿”之所以绘声绘色，就是因为除了基本的技术支撑外，还有制作者对其进行大量的歌曲投喂，帮助它学习和模仿孙燕姿的音色等特征。

问题是，这些歌曲都是“名花有主”的作品。当年Google图书馆侵权案中，谷歌掏一笔钱购买许可才了事。从目前情况看，一些欧盟国家已开始对人工智能投喂数据问题进行审查，今年3月，意大利个人数据保护局便已就ChatGPT涉嫌违反数据收集规则展开调查，禁止使用该人工智能。

今年4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

意见稿》》，其中拟规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应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预训练、优化训练数据,应不含有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

事实上,《著作权法》第10条中,在列举16项具体受到保护的著作权人权利外,还设置了一个兜底条款,就是明确“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也在法律的保护之列。秉持知识产权立法精神,对于投喂给“AI孙燕姿”的歌曲等数据,也应给予一定保护,不宜任意取用。

但“AI孙燕姿”只是开始,相信随着技术的进步,更多人工智能歌手很快就会铺天盖地。处在AI大爆发的今天,一定还会有更多眼花缭乱的应用给法律、监管甚至伦理出难题。

法律是时代的精神,理应紧跟科技革命的步伐,在遵从科技伦理、人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基础上,完善人工智能相关立法。

综合澎湃新闻、央视新闻客户端、新京报等 (思源 整理)